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2025年8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辞任、辞职、解任、解聘等离职情形。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生效条件

- **第三条** 公司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 **第四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报告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离任 时间、离任的具体原因、离任的职务、离任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如存在,说明相关保障措施)、离任事项对公司影响等情况。

- **第七条** 除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 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 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 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八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日自动离职。
- **第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十条** 董事会可以决议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决议作出之日解聘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 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 止其履职。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一)~(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七)~(十二)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

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三章 移交手续与未结事项处理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向董事会移 交其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数据资产、未了结事务清单 及其他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对正在处理的公司事务,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向公司指定的接手人员详细说明进展情况、关键节点及后续安排,协助完 成工作过渡;移交完成后,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公司授权人士共同 签署《离职交接确认书》等相关文件。

第十四条 如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或者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审计委员会可启动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业绩补偿、增持计划等),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四章 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其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同业竞争限制等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

过一千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转让比例的限制)。

- **第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 第十九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其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 第二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不因其离职而免除。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 第二十一条 如公司发现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诺、移交瑕疵或者违反忠实义务等情形的,董事会应召开会议审议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
- **第二十二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 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财产保 全措施(如有)。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